

债券简称：18 沱牌 01

债券代码：155081.SH

19 沱牌 01

债券代码：155682.SH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成功发行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18 沱牌 01”），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成功发行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简称“19 沱牌 0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现本公司就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事项公告如下：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三份执行裁定书【（2020）川 09 执 323 号】、【（2020）川 09 执 324 号】、【（2020）川 09 执 325 号】，裁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9 民初 34 号】、【（2019）川 09 民初 35 号】、【（2019）川 09 民初 33 号】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三份执行裁定书【（2020）川 09 执 323 号】、【（2020）川 09 执 324 号】、【（2020）川 09 执 325 号】，因天洋控股未按【（2019）川 09 民初 34 号】、【（2019）川 09 民初 35 号】、【（2019）川 09 民初 33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9 民初 34 号】、【（2019）川

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上述裁定立即执行。

二、股权冻结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因与天洋控股资金往来事项，于2019年11月4日对天洋控股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天洋控股持有的公司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因欠款往来次数为三次且时间不同，分属不同合同纠纷，故分别立案起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分三次予以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裁定书。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天洋控股与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达成和解共识：1、天洋控股或其关联方在分别在3至9个月内分期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欠款及利息等。2、在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全面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采取的保全措施继续有效。3、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有未按调解书约定期限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形，则公司有权要求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立即向公司及子公司清偿调解书所约定的全部债务，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司法保全的补充公告》。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执行裁定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洋控股之间的诉讼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截止目前，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该事项对本公司债务偿付能力以及“18沱牌01”及“19沱牌01”的本息偿付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公司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的盖章页）

